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保险条款

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在此情况下，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保险费。

未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同意，保险人不得单方解除保险合同。